



2024 第 5 期
(总第 48 期)



目 录

CONTENTS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丛日敏

主 任 贾广盛

副 主 任 林立峰

委 员 刘英泽 咎润娇 王 超

刘凯航 尹名扬 盖志超

齐殿龙 田 泉 王 舰

主管单位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大街 1 号党
政综合楼

邮 编 024000

电 话 (0476)8253726

发送范围 全区村、社区以上单位

2024 年

第五期

双月刊

(总第 48 期)

■ 政府办文件

01 关于印发《赤峰市红山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

■ 规范性文件

10 关于印发《赤峰市红山区禁牧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注】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回，本刊编辑部负责调换。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关于 印发《赤峰市红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赤红政办发〔2024〕23号 10月12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赤峰市红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赤峰市红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赤峰市红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



2024) 6号)、《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对《赤峰市红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赤峰市红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红山区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1.4预案体系

赤峰市红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是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和红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包括本预案、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施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

1.5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底线,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实施工业、燃煤、机动车、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要素日常监测,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及时分析研判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水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全面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点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责任、协调联动。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有序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区域联动,根据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统一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2.组织指挥体系

2.1组织机构与职责

设立赤峰市红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红山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



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局长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清单见附件。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和预测

3.1.1 监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分局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要素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享，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3.1.2 预报

区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分局对未来7—10天空气质量、气象要素进行预报，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3.1.3 会商

区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分局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全区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共分为3个等级，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当生态环境部统一调整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3.2.2 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区级预警信息，按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原则上预警信息应提前48小时发布。当监测AQI日均值达到预警分级标准，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预警发布信息包含启动范围，气象部门根据气象预测资料，确定区域传输通道，会商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启动范围。

3.2.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等级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启动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启动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按程序采取升级措施。

3.2.4 预警审批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区级预警启动条件时，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分局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会商结果和预警建议，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区应急指挥部报批预警信息。

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红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批准；发布区级预警解除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副主任）审批。

3.2.5 区域应急联动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域应急联动预警提示信息时，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按照预警提示信息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各部门开展区域应急联动。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不再依据本地预测预报结果确定。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预警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发布区级预警时，各有关部门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总体要求

4.3.1.1 切实落实应急减排比例

重污染天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4.3.1.2 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发改、工信、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应当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



合理、有效的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当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3.1.3 落实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理，将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城市运行保障车辆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对达到环保绩效A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停产或限产措施力度，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进一步采取减排措施。

原则上不对电厂、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3.1.4 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信部门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生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以及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依法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4.3.1.5 强化区域应急响应联防联控

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运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执法监督等措施，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地区，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驻厂监督，切实推进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

4.3.2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1）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区属媒体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区教育局负责督导幼儿园、学校减少室外课程及活动。

（3）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4.3.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区属媒体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倡议信息：

（1）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4.3.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限）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水泥行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错峰生产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各部门应当按照我区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黄色预警期间各项减排措施。

(2) 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涉及保障类建设工程和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管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各部门应当按照我区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黄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3) 移动源减排措施。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铁路货场内禁止使用不满足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区公安局交管支队负责依照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建成区行驶。

各部门应当按照我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黄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4) 其他措施。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秸秆禁烧措施；城管局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区公安分局负责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

4.3.3 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强化或增加以下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区教育局负责督导、组织幼儿园、学校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3.3.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橙色预警停（限）产措施。区发改委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2) 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切割、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增加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物料出入口的洒水、冲洗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

各部门应当按照我区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橙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3) 移动源减排措施。减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使用。矿山、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区气象分局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各部门应当按照我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橙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4.3.4 红色预警（Ⅰ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强化或增加以下措施。

4.3.4.1 健康防护措施

区教育局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4.3.4.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和应急响应措施，可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办公。

4.3.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部门应当按照我区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红色预警期间各项减排措施。

(2) 扬尘源措施。各部门应当按照我区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红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3) 移动源减排措施。各部门应当按照我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红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4.4 应急联动

4.4.1 预警Ⅱ级响应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协同落实减排措施。同时，加强分析、研判、评估，



每日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4.2 预警 I 级响应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综合督查组，对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4.5 信息公开

4.5.1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5.2 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5.3 信息公开组织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区政府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分局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4.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3日内，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向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本辖区、本行业应急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对此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以及响应效果做出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污染进行评估。区指挥部办公室在一周内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

5. 保障措施

5.1 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2 安全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限）产措施前，区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5.3能力保障

应加强区级环境空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专家队伍，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

5.4沟通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讯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6. 预案管理

6.1宣传引导

各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康防护措施等，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6.2培训演练

各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6.3预案备案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本预案要求，及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专项实施方案应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 责任追究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处理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并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的绩效分级企业，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

8.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赤峰市红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赤红政办字〔2020〕65号）同时废止。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赤峰市红山区禁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赤红政字〔2024〕129号 09月05日

各相关部门：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赤峰市红山区禁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9月5日

赤峰市红山区禁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巩固生态保护建设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制定《赤峰市红山区禁牧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红山区范围内全年全境禁止一切放牧行为。

第三条各级林长切实担负起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主体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三级管理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区林草局负责禁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划定全区禁牧区域；监督检查属地镇街工作开展和政策执行情况。区农水局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规定，配合属地镇街开展河道禁牧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禁牧工作必要经费，同时，做好罚没款管理。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配合属地镇街开展禁牧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侦办涉林涉草案件。区司法局负责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规定，监督指导禁牧执法行为。各涉农（林）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按照《赤峰市红山区关于调整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通知》规定，开展禁牧执法具体工作。区检察院、法院和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禁牧的监督协同配合工作。

第五条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禁牧工作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禁牧工作的认识，引导养殖户转变生产经营方式，把禁牧转变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禁牧制度，明确工作责任，严禁禁牧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吃、拿、卡、要，严肃处理只罚款、不管理等失职渎职行为，确保禁牧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二章 管 护

第七条 属地镇街、城郊林场负责所辖区域禁牧工作的组织实施，依法严肃处理偷牧、强行放牧、毁坏林地草原、滥砍盗伐、围攻阻挠护林员履行职责等行为。同时，要结合实际列支财政年度预算，保证禁牧资金需求和工作正常开展。

第八条 各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禁牧村规民约，与林地使用者签订《林地保护协议》，明确村集体和每个农户在禁牧中的义务和责任，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公布实施。村委会与养殖户签订禁牧责任状，禁止乱砍滥伐、毁林毁草放牧、破坏植被和损坏围栏设施等行为，村民之间应当相互监督、共同管护，自觉接受村、镇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按照“谁拥有、谁管护、谁受益”原则，经营、使用林地单位和个人对所经营林地负管护责任，自觉遵守禁牧制度，履行保护义务，制止、检举违反禁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积极配合禁牧工作人员依法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条 区林草局、属地镇街、城郊林场和村委会要加强对管护员的管理，聘用年富力强、有责任心、事业心的人员，充实到护林队伍。

第十一条 护林员负责了解管护区域内林草资源状况，开展日常巡护并做好巡护记录，若发现破坏林草资源、违法放牧等行为应及时制止，保存固定违法证据，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在草原禁牧区域放牧的，由属地镇街责令改正，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120元罚款。
2. 凡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及损坏围封设施的，由属地镇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原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盗窃禁牧标志等设施的，由区公安分局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3. 在新建林业工程项目区、幼林地、地方公益林地、经济林地放牧的，处以每个羊单位50元的罚款；造成林木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区林草局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4. 在农区及其他应当禁牧的区域内放牧的，处以每个羊单位3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遇法律法规修改或政策调整，以上级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羊单位换算标准。“羊单位”是指牲畜的计算单位。绵羊单位，即以一只成年绵羊作为一个羊单位。各种家畜折合绵羊单位标准：绵羊=1个绵羊单位；山羊=0.9个绵羊单位；马=6个绵羊单位；驴=3个绵羊单位；牛=5个绵羊单位；骡=5个绵羊单位；牲畜当年幼仔折合0.5个成年畜。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关于禁牧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执法人员查处违规放牧行为，必须客观、全面、公正收集证据，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文明执法。罚款必须执行罚缴分离的规定，出具正式的罚款票据。所处罚款要全部上缴区财政局，不得坐收坐支，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到不法侵害时，由属地公安派出所立案调查，构成治安案件的依法从重从快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禁牧工作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查处明显失当，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给相对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工作人员负责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一章第一条中所称相关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红山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林草局承担。

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红山区封山禁牧工作监察管理办法》（赤红政发〔2014〕56号）同时废止。